

证券代码: 603567

证券简称: 珍宝岛

公告编号: 临2025-055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洲方圆”）的银行融资需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12个月。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以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00亿元的担保。

#### 三、反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和安徽九洲方圆分别与安徽九洲方圆的其他股东怀红伟和郭东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反担保协议》，怀红伟、郭东以自身全部资产作为珍宝岛为安徽九洲方圆担保的反担保，承担保证责任，保证责任限额为珍宝岛所承担担保责任。反担保的主要范围为公司代安徽九洲方圆向银行归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向银行支付的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及手续费、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公司垫付的有关费用等以及公司实现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

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公司为实现对安徽九洲方圆的追偿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提供担保，为满足安徽九洲方圆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